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08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卞华舵、蒋国健、汪传斌、武建东、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6-082）。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691 号）核准公司向蔡道国发行 52,480,211 股股份、向蔡强发行 41,160,950 股股份、向颜秋娥发行 9,261,21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311,3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事项，目前公司将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向银行申请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